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保护第2包

项目编号： 2025BFAFN02082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林木种苗总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 安徽农业大学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安徽省林木种苗总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农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林草种质资源监测预警和鉴定评价、竹种质资源专项调查等服务；

1.2.2 服务内容及项目成果提交要求：

（1）① 探索构建林草种质资源监测预警方法流程和指标体系。包括且不限于在搜集、研究林草种质资源监测预警的基本原则、监测对象、监测体系建设（含确定监测区域、设计监测样线、布设监测样方等）、监测内容（含空间分布、生物学特性、种群特征、生境特征、致危因子等）、监测方式和技术、监测频次、监测数据处理、预警等级划分、预警对策措施等内容基础上，乙方需提交省级林草种质资源库林草种质资源监测预警方法流程和指标体系（需经专家组论证评审），提交时间由甲方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确定。

②选择 30 处省级以上林草种质资源库（含 4 处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目标种质库由甲方依据工作实况提供，项目工作开展包括且不限于在种质库内设置监测区域和监测样线，布设监测样方，明确四至边界，实施落地上图，提交矢量

数据，便于后续样方管理和监测数据采集处理，乙方需提交 30 处省级以上林草种质资源库监测区域、样线、样方等落地上图矢量数据和项目文本资料（其中，矢量数据以光盘刻录形式提交，上述需经专家组论证评审），提交时间由甲方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确定。

(2) ①探索构建林草种质资源鉴定评价方法流程和指标体系，开展鉴定评价。主要搜寻、研究林草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基本原则、鉴定评价对象、鉴定评价体系建设、鉴定评价内容（含基本信息、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征、重要品质性状鉴定、抗性鉴定等表型性状鉴定，分子标记鉴定、染色体与核型鉴定等遗传鉴定等内容），为规范和指导林草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工作提供基本参考。乙方需提交林草种质资源鉴定评价方法流程和指标体系电子和纸质文本资料（需经专家组论证评审），提交时间由甲方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确定。

②开展油茶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以舒城县油茶国家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的油茶种质资源为对象，收集不少于 30 份油茶种质资源，存入省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并开展鉴定评价工作（含基本信息、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征、重要品质性状鉴定、抗性鉴定等表型性状鉴定，分子标记鉴定等内容），相关数据录入信息管理系统。乙方需要提交 30 份油茶种质资源鉴定评价描述规范和数据标准，鉴定评价数据信息系统录入结果等（需经专家组论证评审），提交时间由甲方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确定。

(3) 竹种质资源专项调查。编制实施方案，结合全省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情况，以黄山、宣城、池州、六安、芜湖、安庆等竹资源重点分布区域为调查范围，收集整理植物志、植物检索表、植物名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名录等文献、资料、数据，编制专项调查工作方案，明确对象、内容、方法、成果要求、工作程序、进度安排、质量管理等内容。开展调查工作。结合实况采用线路、标准地、优良林分等调查方法，完成不少于 100 份的野生类、栽培利用类、收集保存类竹种质资源调查任务，同步收集存入省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相关数据录入信息管理系统。依据代表性、区域性、典型性、不重复性原则，整理制作不同竹种质资源标本不少于 20 个。汇总调查成果。对调查区域内竹种质资源的分布范围、品系组成、保存状况、生长与栽培状况、引种收集、创新利用等情况进行数据整理与统计分析，依据《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技术规程》（林场发〔2016〕77 号），

编制全省竹种质资源专项调查报告和种质资源名录。乙方需提供全省竹种质资源专项调查实施方案、100 份以上省域竹种质资源数据信息系统录入结果、20 个以上竹种质资源实物（种质）标本、全省竹种质资源专项调查报告和竹种质资源名录（纸质及电子版），以上需经专家组论证评审，提交时间由甲方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确定。

（4）依据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本项目服务条款涉及林草种质资源监测预警、鉴定评价、竹种质资源普查等所有电子或纸质数据、信息、名录、档案等数据权属、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做好过程和结果保密，未经法定允许，乙方一律不得将项目任何数据成果用于科研、生产推广或转让第三方等。

1.2.3 服务质量：合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3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无需预付款，项目论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注：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若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项目论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按照服务内容要求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1（原 1.2.2）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2（原 1.4.1）付款方式	无需预付款，项目论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3.3（原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一方当事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

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4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3.5 (原 2.15.3) 检验和验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项目结题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3.6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免收。

甲 方： 安徽省林木种苗总站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Signature]
 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

乙 方： 安徽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Signature]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农业大学

账号：340014545080500215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贵池路支行

